

腾水许可〔2022〕21号

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你单位于2022年7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2-530581-04-01-821982）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7月29日依法受理。

本机关于2022年8月1日组织专家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经审查，认为云南湖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

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报送了修改完成的《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并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腾冲市水务局关于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腾冲市水务局

2022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

腾冲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4 日印发